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0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置业”)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人: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置业”)。 被担保人: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担保事项和担保担保期限:对以上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担保期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重庆国兴置业为其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担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6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向重庆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3 家银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重庆国兴置业将为上述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国兴置业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结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则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重庆国兴置业本次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相关规定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重庆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重庆国兴置业,担保金额为 11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结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则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担保人为重庆国兴置业,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结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则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3.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的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担保人为重庆国兴置业,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结之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则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②、为重庆国兴置业客户提供贷款的银行有自身贷款审批流程,对客户资信情况、收入状况、资产状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在对风险进行完全评判后进行贷款发放。 ③、根据商品房销售的相关流程,重庆国兴公司在与其客户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收取总房款一定比例的首付款,银行在通过审批程序后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向买受人发放贷款,重庆国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结之日止。如在此期间履行约未能按期向银行还款,银行可处理该套房产或与重庆国兴公司商谈违约解决方案,从而向付款人支付违约金,由重庆国兴公司对套房产进行再处置。 ④、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国兴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阶段性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1.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农村农村商业银行签署 55,500 万元贷款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2.除上述担保的对外担保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发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9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1005-10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的律师、见证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授权范围: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投资者分为三类投票: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委托投票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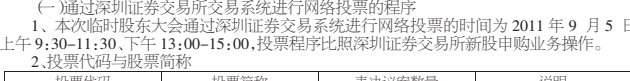
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授权范围: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投资者分为三类投票: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 A4-A5、B1-B2 号楼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委托投票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97 万元,负责 10,384 万元,净资产 1,113 万元,营业收入 5,847 万元,净利润-1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 1.5 亿元(担保授信额度,尚未实施) 担保期限:壹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创造投资收益,故本公司应当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且 黄河牌啤酒麦芽行业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担保不会产生损失;同时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系因其行业的特殊性所致,主要是麦芽公司属于农产品收购型企业,季节性很强,大灾收购期需要大量现金,这样造成阶段性资产负债率过高,随着其产成品啤酒麦芽的销售,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且多年来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文负杰 经营范围:麦芽生产销售及制麦技术开发、大麦收购。 关联关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5%股份,其余 35%股份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净资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所审计师 2011 年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91,075.46	330,996.49	-12.06
营业利润	11,248.99	45,594.67	-75.33
利润总额	34,548.24	49,115.38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5.61	41,351.27	-44.41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1,728,152.98	1,626,013.3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348.17	470,005.15	50.07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4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9.62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比期初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4.02	27.8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份完成配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168,000,000 股增加至 1,372,990,906 股。表明 2011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公司配股完成后的 1,372,990,906 股为基数计算,上年同期数据以 1,168,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三、业绩预告 输变电产业市场竞争激烈,主材价格上涨,公司新能源产业前期市场开发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关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保定)有限公司、天威保定(保定)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四川陆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23,142.11 万元。增加公司于 201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23142.11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6 万元。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附件。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1 临-014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所审议事项以多数董事签字同意为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二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四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五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六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七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一、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二、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三、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四、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五、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六、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七、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八、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十九、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一百、同意在 2011 年度,从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5 亿元授信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原料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一百零一、同意在